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

教字〔2021〕39号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本科教学实习管理条例(修订版)

第一章 总则

实习教学是本科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,是学生了解社会、接触生产实际,加深对理论联系实际的感性认识,培养学生在独立工作、协同创新的过程中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途径。为落实《"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计划"行动纲领》文件精神,进一步发挥实践教学在知识获取、理论验证和能力培养方面的重要作用,培养学生在实践中坚定报国志向、锻炼本领能力。多措并举,构建理、工、医、管、文等学科全面发展的实践教学体系,加强本科实习教学规范化管理,提高实习教学质量,特修订本管理条例。

第二章 实习教学管理

- **第一条** 实习教学由分管校领导统一领导,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。
-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实习教学管理。制定相关管理制度,审查各专业实习计划,核拨实习教学经费,检查实习教学质量,组织经验交流和评估,对全校实习工作进行总结。
- 第三条 各学院实习教学工作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全面负责, 开展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,组织实习工作的具体实施,检查实习 效果和质量。学院应充分重视实习教学工作,确保实习经费落到 实处,做到专款专用,建立良好的实习教学运行机制。
- **第四条** 各学院应按照培养方案执行实习教学计划,按学期完成实习计划的编制和申报,不得随意变更。调整实习计划必须提前通知有关实习接收单位,经过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、教学院长工作会议审批,在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执行。
- 第五条 实习教学大纲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应注意总结经验,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,定期修订教学内容与方法,注重学生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的培养。结合具体情况和专业特点,选用实习教材,编写实习手册、实习教学指导书等实习参考资料。
- 第六条 实习单位要满足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和基本条件,尽可能就近选择。要坚持所系结合、与国家重大科研基地(实验室)结合、与新兴产业结合的原则,精心选择科研水平高、生产技术手段较先进的实习单位,建立互惠互利、相对稳定的教学、科研、实习三结合的实习基地。探索共享型实习基地的建设,促进创新创业实践教育改革。

第七条 集中实习应选派有实践经验、责任心强的教师承担实习指导工作,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分配带队教师或指导教师。指导教师按照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实习计划,全面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。实习前一周在综合教务系统填报,明确专业实习活动的类别、时间和地点等。每天实习活动结束后,必须清点人数,并确定实习学生的身体健康和财务安全情况。按计划完成实习教学任务,实习结束后及时提交《实习课程安排表》与实习工作总结报告。学院应加强对学生分散自主实习的管理和指导,严格要求和监督,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学生答辩。

第八条 学生应听从指导教师的安排,要有集体观念、组织纪律性和安全意识,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,确保人身安全。实习结束后,按要求完成实习报告或小结。对擅自不参加实习的学生,除按学校考勤规定处理外,实习成绩记为零或不通过。

第九条 各学院应加强实习教学过程管理,实现实习计划申报、实习名单管理、指导教师分配、实习工作总结、实习课程教学工作量统计等全面信息化管理。

第十条 实习课程总成绩根据学生的实习日志、实习报告、 纪律表现、考试考查、答辩等情况综合评定。指导教师或负责人 应在学期结束后两周内提交学生实习成绩。

第三章 实习教学条件保障

第十一条 实习教学应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,各学院应根

据学科特色和需求建立相应的实习教学管理规范细则,保障实习教学工作顺利开展。包括实习教学基地建设、学生实习守则、实习教学档案与信息化建设等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实习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,不断加大投入力度,推动实习教学条件的改善和教学质量的提高。

第十三条 各学院要不断扩大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合作范围。加强所系结合,组织学生到中科院所参观调研、实训操作、走访座谈等实习教学活动;完善产学合作协同育人机制,建立优势互补的创新人才培养生态系统。把提升实习教学质量落实到各个具体环节,涵盖实习教学全过程。

第十四条 实习安全保障工作是重中之重。院系负责为学生购买实习期间的保险。要加强师生安全教育,出行前务必向每位同学强调安全问题的重要性,发现安全问题及时上报学校,严禁出现瞒报、缓报情况。

第十五条 赴境外单位实习,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本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习管理条例》(教字[2011]19号)同时废止。

